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相关机器、车辆、电子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智能家居(上海)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产权结构、优化公司组织架构、提高组织效率。公司采用成本法的核算方法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，根据资产购入时间适用税率的实际情况，资产出售价格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加 3%或者 13%增值税，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曹效军、李苒洲、李诗鸿

2022 年 9 月 19 日